



20260407BX00457

合同

2026年兴业县公办中小学校校舍财产保险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兴业县公办中小学校校舍财产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6-C3-240013-GXSY

采购人：兴业县教育局

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保险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兴业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2026年兴业县公办中小学校校舍财产保险服务，YLZC2026-C3-240013-GXSY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兴业县，2026年4月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现甲方与乙方就有关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商定，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保险协议书、投保单和正式保单共同构成甲、乙双方合同的正式文件；凡保险协议书涉及的内容，以保险协议书为准；保险协议书未尽事宜，以投保单和正式保单内容为准。本协议签章生效后，本协议之附件为本协议的重要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同时，乙方必须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

二、本保险合同文件中的组成部分投保单，反映了被保险人的真实意愿，正式保单内容应该同投保单内容精神一致。

三、甲方以统保形式承保2026年兴业县公办中小学校校舍财产保险服务，其直属管辖内的所有公办学校均在承保范围内。

（一）财产范围

凡是被保险人其所有或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或在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物的围墙、挡土墙、

宣传栏（窗/牌）、铁棚、电子显示牌、球场、运动场、排水沟、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等。

第一条 下列财产非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 （1）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2）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
- （3）矿井、矿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第二条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 （1）土地、矿藏、矿井、矿坑、森林、水产资源以及未经收割或收割后尚未入库的农作物；
- （2）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资料、枪支弹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3）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4）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 （5）领取执照并正常运行的机动车；
- （6）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

（二）保险责任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 （1）火灾、爆炸；

(2) 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

(3)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四条 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

(2)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三) 保险标的与保险价值

第六条 被保险人的兴业县教育局及其所属的全县各学校包括县城各中小学、公立幼儿园、各乡镇中学、中心学校、中心学校和中心幼儿园及其各村小学，保险财产地址以其保险学校座落的地址为准。

(四) 保险期限

1. 保险期限：一年。即：2026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0日。

(五) 保险金额、保险费及保险费率

1. 保险金额：主险财产综合险保额73,500万元，附加盗抢险保额7,100万元。

2. 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1650000.00元。

3.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按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支付保费，于2027年2月28日前付清余款，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将办理拨款手续。

(六)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
- (2)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
- (3)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第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 (1)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2) 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3)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的损失；
- (4) 堆放在露天的保险标的由于暴风、暴雨造成的损失；

(5) 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十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任何欺诈。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

第十二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应相应减少、被保险人需恢复保险金额时，应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保险当事人均可依法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若本保险单所保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本保险人仅负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责任。

(八)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在接到安全主管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标的占用性质改变、保险标的地址变动、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保险标的的权利转让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协助查勘。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 15 日后终止保险合同。

（九）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也可申请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分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二十二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四、保险理赔方式及时间：

1. 甲方保险标的发生损失，可选择下列方式赔偿：（1）货币赔偿；（2）实物赔偿；（3）实际修复。成对或成套的项目所发生的损失赔偿，应以能使该整套项目达到受损前的状态为限。

2. 赔偿付款方式：在事故赔款金额确定后，由乙方按保险协议约定的时间将赔款一次性划入被保险人银行账户。

3. 赔付时间：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在甲方及时提供有关材料，赔偿支付自达成赔偿协议之日起：

3-5 万元以内赔案：1 个工作日内支付；

5-10 万元以内赔案：3 个工作日支付；

10-50 万元以内赔案：：5 个工作日支付；

50-100 万元以内赔案：8 个工作日支付；

大于 100 万元赔案：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保险财产出险后，甲方在应该知道或已经知道事故发生后 72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报案后 1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应根据甲方或乙方的要求，指定保险公估人查勘、定损。对于手续齐备的赔案，赔款在 RMB30 万元以内（含 30 万元），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赔款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上报审批，审批及支付赔款最长期限不超过半个月。如果乙方不能按上述约定时效支付赔款，则每延期 1 日，支付甲方违约金 RMB500 元。

5. 如甲方出现重大的保险财产损失，甲、乙双方认为需要聘请公估机构对出险财产的损失估价与确认，公估机构的聘请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聘请公估机构，公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协助甲方搞好理赔服务工作。

6. 为保证快速、准确地处理保险财产理赔工作，乙方指定专人提供投保人在承保人所有保险理赔服务。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分公司；联系人：冯勋城；联系方式：17707753958。

7. 甲、乙双方商定，保险理赔时，乙方按约定的赔偿基础对受损保险财产进行赔偿。残值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进行公开拍卖或请公估人理算方式确定其价值。

8.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协议及上述险种的保险单应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可随时终止，保费按短期费率或者最低保费收取。本协议及上述险种的保险单也可以在保险人的提前 90 天通知下终止，保费按日费率计算。

9. 甲方允许乙方将上述险种通过总公司以合约再保的形式，或者通过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进行临分再保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险种通过任何其他形式的分保、转保、返点、返利、比例分摊等方式向内部或其他保险公司以及个人进行分割，如出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要负责甲方因上述原因协议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10. 本保险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以补充协议载明。

11.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与乙方出具的保险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条款与正式保险单中主险标准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签字）：

廖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签字）：

陈利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619768981190

开户行：中国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2】